## 無 自 用 農 舍 證 明 申 請 書

一、申請人現確無自用農舍(包括都市計劃區域內)玆為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造執照，敬請發給「無自用農舍」之證明以便持用。

二、檢附（1）申請書一份（2）戶籍謄本一份（3）所有耕地一個月內相片一份（4） 切結書一份（含所有耕地之土地清冊及有無現有農舍資料）（5）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一份（向稅捐稽徵處申請）（6）土地清冊內標示之地籍圖、土地登記謄本

（全部正本）一份（7）擬興建農舍之耕地共同持有者同意書一份（無共同持有者免附）（8）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及建物相片一份（無則免附）各乙份，請准予發給無自用農舍證明書，以便申辦新建農舍，如有匿報或申報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###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

申 請 人 ： 身分證字號：

申請興建農舍之土地地號： 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土 地 照 片

座落地號:

座落地號:

建 物 照 片

座落地號:

座落地號:

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 為申請自用農舍建造執照，檢具本人所有耕地之土地清冊及有無現有農舍資料，確實無訛，事後如有發現不符漏列或虛偽申報，本切結人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，事後如有發現有不符漏列或虛偽申報，本切結人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無償拆除新建自用農舍，特立切結書屬實。

此 致

高雄市茄萣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

申請興建農舍之土地地號： 住 址：

電 話：

所有耕地之土地清冊及有無現有農舍資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鄉鎮市  (區) | 地段 | 地號 | 地目 | 面積(平方公尺) | 權利範圍 | 有無農舍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立切結書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住 址 ：

電 話：

同意書

本人已了解依規定如屬共同持有持分之農業用地，其共有人之一申請興建農舍，應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，惟其他共有人不得就其應有部分再申請建農舍，且將來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辦理移轉或供同設定抵押權。

茲同意本人 所有土地 段 小段地號予申請人 申請確無自用農舍證明書以興建農舍。

此 致

###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住址：

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住址：

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住址：

電話：